上海集中起诉审结一批涉生态环境案件

通过案件办理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近日集中起诉和审结一批涉生态环境案件，一批犯罪嫌疑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有的还在等待最终的判决。

为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成为全国首个集中管辖省级行政区划内全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理的法院。

针对环资案件类型多样、犯罪手段隐蔽，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坚持重心前移，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积极探索环资领域公益诉讼。

上海市司法机关通过建立探索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实现了跨区域、多部门协作，形成了打击犯罪、环境保护的合力，加大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执行力度。

偷排干垃圾中的污水 垃圾车驾驶员被判刑

上海某干垃圾收集车驾驶员郑某某既想混投干湿垃圾，又担心垃圾含水量过高被发现，便动起了“歪念头”。于是，郑某某先将混投垃圾中的污水排入雨水窨井内，降低垃圾含水量，随后将垃圾车开入中转站。

2016年起，上海市某保洁公司从一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一辆干垃圾收集车，从事园区内部分企业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018年5月~6月期间，因上海市开始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强调干湿垃圾分装，故提高了进入园区垃圾中转站的干垃圾转运车所含水分（部分含渗滤液）的标准。

此前，该保洁公司干垃圾车驾驶员郑某某曾两次被发现转运进站的干垃圾含水量超标，如再有此类情况发生，其驾驶的干垃圾收集车将无法进入中转站卸载垃圾，势必将造成公司的运营损失。

在此情况下，2018年8月4日~8月10日期间，郑某某擅自决定在装载垃圾后，驾车至某区道路交叉口雨水窨井处，将干垃圾车滤槽内含渗滤液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窨井内。

后因排入窨井内污水发酵散发恶臭，导致周边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受影响企业通过道路监控锁定郑某某驾驶干垃圾收集车并报案。

公安机关在接报后立即展开调查，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传唤到案。面对犯罪事实，郑某某供认不讳。

针对郑某某的行为是行政违法行为还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存在争议，公安机关邀请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前介入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介入后详细梳理案件情况，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固定证据，提出城市雨水管道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应认定为“暗管”，而涉案区域属于特殊保护水域，根据规定，其污水排放行为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A类排放标准。

根据上述意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后于2018年12月24日将本案移送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严格审查证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于2019年1月22日以郑某某污染环境罪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判处郑某某污染环境罪，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有腐蚀性废液倾倒市政窨井 五人合作共同实施犯罪行为

被告单位上海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人应某某系该公司实际经营人，被告人王某某系该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金属制品、小五金、不锈钢制品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被收集在厂区储存桶内。

2017年12月，被告人应某某决定将储存桶内的废液交予被告人何某某处理，并约定向其支付7000元，由王某某负责具体事宜。后何某某联系了被告人徐某某，2017年12月22日夜，被告人徐某某等驾驶槽罐车至公司门口与何某某会合，经何某某与王某某联系后进入公司抽取废液，3人再驾车至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鹤吉路西100米处，先后将约6吨废液倾倒至该处市政窨井内。经青浦区环保局认定，倾倒物质属于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本案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于2018年5月9日以被告人应某某、王某某等5人犯污染环境罪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被告单位某金属公司补充起诉。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的规定：当pH值小于2.0时，则该废物是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上述被告人非法排放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此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认定本案是典型的5人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的共同犯罪，5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当，不区主从犯。

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有关人士介绍，准确认定单位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是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重点问题，一些地方存在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单位犯罪认定难的情况和问题。司法实践中，经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分管负责人决定实施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应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应某某系该公司实际经营人，决定非法处置废液；被告人王某某系该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废液非法处置事宜。本案中对被告单位某金属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应某某、王某某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在准确认定单位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做出判决，被告单位某金属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应某某、王某某等5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6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立案 唤醒全社会生态环保法律意识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环境资源领域6起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立案。

据悉，污染环境类案件中，黄某、梁某、吴某将公司涂装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油油桶（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在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放置一小树林内，导致部分废油泄漏至地面，造成环境污染，给周边环境带来重大损害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集中提起公益诉讼的3件破坏资源类案件中的陈某、蒋某非法捕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发生在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捕杀的53只绿头鸭、斑嘴鸭属于“三有保护动物”，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此外，陈某、蒋某还在九段沙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多次非法捕捞蛸蜞共计5000余斤，对生态食物链造成破坏。

周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发生在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且捕捞时间在特别保护期内，造成国家渔业资源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张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张某通过架设捕鸟网的方式猎捕40只野生鸟类，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人士对记者说，通过办理污染环境类案件，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积极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践行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职责；通过办理涉九段沙保护区、刀鲚重点保护区域破坏资源损害公益案，守护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环境；通过办理非法捕鸟案件，守护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旨在唤醒和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更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法治动态

陕西坚决防范执法“一刀切”

不得随意责令企业紧急停工停业停产

本报记者站记者肖颖 通讯员张晋西安报道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坚决防范“一刀切”的通知》，从7个方面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出了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从严监管。陕西省将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全面依法依规，厘清执法边界，实现权责统一，着力解决生态环境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和简单采取关停查封等“一刀切”行为。

加快完善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陕西省将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快建立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同时，对监管对象实行科学分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环境信用差的企业加密监管频次；对稳定达标排放、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监管频次；对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或循环生产改造、推行低碳循环发展且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鼓励和激励。

坚持分类施策，严防“一刀切”。陕西省将坚决防止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随意责令企业紧急停工停业停产，对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手续合法、但没有达到环保排放要求且愿意积极整改的企业，根据具体问题允许企业限期整改；对既没有合法手续又达不到环保要求，且故意拖延整改、甚至拒不整改的企业从严查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企业，经过整改后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组织实施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

严格责任追究。陕西省将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对不规范执法行为和“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施追责问责。

不打招呼，直奔点位，第一时间反馈问题

山西省人大检查太原依法治汾情况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近日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在太原的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小店区、古交市、娄烦县，采取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形式，对沿汾河污水处理厂、重点涉水企业、入河排污口、生态调水工程、黑臭水体治理等开展重点检查，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对各地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同时，检查组随机抽查小组还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点位”的方式，选取19个点位进行抽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执法检查组指出，《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太原市高度重视，认真贯彻，依法治汾，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面修复水生态环境，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检查中发现，部分考核断面仍不达标，部分区县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相对滞后，部分河长对条例和自身责任认识不清晰等问题。

执法检查组希望，相关责任单位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治污和治汾两手发力、修复与保护一体推进，以河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全面加强河长履职、强化组织管理、完善运行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努力营造河长主抓、各部门齐抓共管汾河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新局面。

环境执法大练兵

比案件数量 比案卷质量 比罚款金额 比重案突破 比运用新法

江阴实战考评攒积分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姚奎

江苏省江阴市生态环境局今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放新招，采用实战考评攒积分办法，提升环境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细化先进考评计分

2019年度环境执法大练兵，江阴市生态环境局最大的亮点是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新要求，细化先进考评计分，按指标要求考评查处违法案件数量和质量，通过比案件数量、比案卷质量、比罚款金额、比重案突破、比运用新法，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其中，比案件数量，看哪个部门及个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力度大、数量多（以立案数为考核依据）；比案卷质量，看哪个部门及个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文明规范、程序清晰、及时准确（以法规科案件审核通过率为考核依据）；比罚款金额，看哪个部门及个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罚款到账额多，个案平均罚款额高；比重案突破，看哪个部门及个人查处环境犯罪案件力度大，数量多；比运用新法，看哪个部门及个人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手段丰富，运用新法查处案件类型齐全。

同时，考评办法规定，对落实企业法人承诺保证书的每案加3分；获奖信访举报被查实的案件每件加3分。

据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实战中将围绕长期试产未验收、IC卡超总量排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VOC废气、处罚停产未执行、查封扣押未拆除、重点排污单位信息不公开、危废固废漏报瞒报等问题展开检查，重点对中央、省级督查交办问题重复信访，重点行业排污口整治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夜间执法检查，锻炼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发现问题能力、调查处理能力。

为积极打造全局参与的良好局面，江阴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市辖各环保分局、稽查分局所有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局污防科、总量科、固管中心、环评科、信息科、法规科、应急中心和信访办参与执法，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并以在岗学、过程练为抓手，结合污染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双随机”例行检查、信访举报案件查处等工作，开展现场培训、观摩见学，全面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重点练规范执法、高效执法，实现以查练兵、以案强兵。

将行政拘留和刑事案件纳入考评范围

江阴市生态环境局以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落实为重点，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开展统一行动，依法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惩处力度。以加强科学技术应用为牵引，运用工况技防等技术手段，试行在线数据用于行政处罚，规定每个分局立案不少于10个。

在评比环节，该局明确要求：随机抽查立案率不低于10%；信访立案率不低于10%，查实的重复信访立案率不低于50%。各部门评比考核要求年度开展一次相关工作的专项执法检查，每月机关部门参与夜查一次，至少提供一条有效的立案查处信息，列入月度评比通报和年度考核项目。各乡镇环保网格每月至少提供一条有效的立案查处信息，列入月度评比通报和年度考核项目。个人评比要求每人每月调查立案数量不得少于一件（内勤除外）。

评分采用分局自评、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比赛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评比排名，由各单位对照检查，定位找差距，年终予以表彰前五名，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的优先。年终予以表彰前20名。

江阴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青年突击队执法机制，青年突击队全体成员每年确保执行任务至少两次，每月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全体成员每月确保执行任务一次。在全面调动整个队伍加强环境执法的积极性的同时，年度表现突出人员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深圳引入法律顾问现场指导办案

全程指导采样程序、问询笔录、证据采集及固化

图为执法人员对深圳某珠宝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进行抽样检测。李菁摄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记者李菁 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创新执法机制，引入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现场执法，强化练兵模式，着力提升全市环境执法水平。

日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赴宝安区开展“利剑三号”行动时发现，宝安区一家企业存在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了现场执法。

法律顾问从采样程序、问询笔录、证据采集及固化等方面进行全程指导，并提醒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录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同时，向执法人员解释该案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条，避免出现法律条文使用错误、违法事实认定的条款与罚则不对应的情况，有效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目前，执法人员在法律顾问的协调指导下，已顺利完成该案件的调查取证环节，下一步将移交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引入法律顾问现场指导办案”的练兵模式是今年深圳练兵的特色之一，接下来将继续把该模式贯穿全年深圳环境执法行动中，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玉溪狠抓14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今年上半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6起

本报记者蒋朝晖 见习记者陈克瑶 通讯员杨勇玉溪报道 今年以来，云南省玉溪市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突出抓实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6月底，全市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96起，罚款849.98万元，有效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玉溪市在扎实开展现场执法的同时，集中优势兵力抓好“三湖”流域环境监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抚仙湖“雷霆行动”、重点地区铊污染事件防范、环境执法大练兵、安全生产、“三磷”排查整治、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打击矿产开发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14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同时，认真办理环境信访案件，做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力配合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多措并举确保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在开展“三湖”流域环境监察工作中，市、县（区）生态环境监察部门共出动监察人员1095人（次），检查“三湖”流域内其他排污单位、水污染综合防治重点环保治理工程项目、畜禽养殖场等排污情况，对“三湖”流域29户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罚款263.37万元。

在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中，组织各县（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企业、化工园区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并责令企业对排查出的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全市共出动484人（次），检查化工园区两个、危险化学品企业62家、危险废物企业27家；立案两件，处罚金额20.9万元；要求停产整改11家；发现环境问题和隐患18个；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其中已完成整改4家，正在整改中14家。

据了解，2019年1月~6月，玉溪市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4164人（次），检查企业1508家（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96起，罚款849.98万元。全市共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9起，其中查封扣押5起、限产停产7起、移送拘留5起、环境污染犯罪两起。